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查验，该等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5月11日下午14:00至16: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3,964,4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909%。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8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33,96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议案二：《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3,96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议案三：《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3,96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议案四：《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3,96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议案五：《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3,96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议案六：《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3,96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议案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33,96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议案八：《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33,96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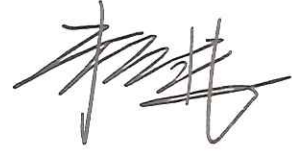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善为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黄超颖



经办律师: _____

文翰

2022年 5 月 11 日